

附件 2:

安全防火责任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有关法规，坚持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方针，为加强消防安全防火工作，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各租户（法定代表人）为消防安全防火责任人，在与我司发生租赁关系期间，须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租户消防安全防火职责：

(1) 租户应学习了解《消防法》及其它有关法规，掌握基本消防常识。

(2) 租赁生产、经营的场所内，不得存在集员工宿舍、生产车间（商场）、仓库为一体的“三合一”场所。

(3) 租赁期间，租户必须配备充足的灭火器具。

(4) 经常检查承租场所内的电源线路、电器设备，对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，自我确保用电安全。

(5) 租户确需在租赁场所内值夜看守的，应在内部设置易于开启的装置（窗罩），并配备逃生自救器材。

二、出租单位职责：

(1) 组织检查租户生产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“三合一”场地，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。

(2) 对租户场地存在明显安全隐患，要求租户及时整改消除。

(3) 如租户场地被查出上述（1）、（2）条款的情况，又不自觉进行落实整改措施，出租单位有权利提出提前中止《租赁协议书》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处理。

三、本《责任书》一式二份，出租单位、租户各执一份。《责任书》与《场地租赁合同》同时配套生效。

甲方：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